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6 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及應付款項資本化（統稱「該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及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 (iii)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 1 月 29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通函中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將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6 年 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及孔慧君。